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9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8.23%的股东张振东所持公司14,487,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6日被拍卖成交，其被拍卖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3%，拍卖后张振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成交人陈柏霖、胡洪香已全额交付拍卖成交价款，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股票拍卖基本情况及竞价结果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张振东因自身涉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14,487,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8.23%）已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2021年11月16日，上述股票被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L06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L085）。近日，公司接到原股东张振东通知，获悉上述被拍卖的股票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振东持有公司14,487,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8.23%。成交人陈柏霖、胡洪香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振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成交人陈柏霖持股数量为6,58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74%；成交人胡洪香持股数量为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4.49%。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张振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第一大股东为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4,4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356%。

2、张振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振东）。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9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1月5日，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王建伟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77）。同日，荆门中院发布（2021）鄂08破1号《公告》，定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两点在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86）、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L091），并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现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3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号C4-1幢凯瑞德会议室。

（五）主持人:董事长纪晓文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9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4413%。

其中: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7,831,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8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45,104,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278%。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3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8,449,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3.210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律师、岳春燕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90,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8547%；反对9,63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137%；弃权1,4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17%。

本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403,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008%；反对9,63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87%；弃权 1,4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律师、岳春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9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2时在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1月5日，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王建伟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77）。同日，荆门中院发布（2021）鄂08破1号《公告》，定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两点在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两点召开，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债权核查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4. 管理人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进行说明，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5. 债务人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表决结果

2021年12月6日，共有73家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96,341,703.22元，其中66家非现场投票表决，代表债权总额1,225,439,580.59元；7家现场投票表决，代表债权总额70,902,122.63元。共有1家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047,129.92元，该税款债权人为非现场投票表决。上述债权人投票后，管理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经统计，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同意《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的普通债权人共有72家，占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8.63%，超过半数；同意《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的普通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45,811,155.73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89.64%，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2.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①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人共有1家，占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100.00%，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047,129.92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②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共有71家，占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7.26%，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29,704,629.55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88.93%，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同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股份为 61,890,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8547%；反对的9,63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137%；弃权的1,4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八十六条的规定，普通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会议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L0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鉴于上述重整计划是否能获法院批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95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进展与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因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虽王健先生现向公司提供了流动性支持，但2021年净资产能否转正、净利润能否转正或营业收入能否过1亿元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因2021年财务指标不达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已因此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帮助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协商一致，由王健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流动性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该笔流动性支持系基于公司重整而提供，该笔流动性支持款项将在公司重整程序中作为共益债务优先返回至王健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76）。公司前期已收到王健先生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进展与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L082）。

二、关联交易进展

2021年1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恒晟瑞通煤焦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王健先生安排其关联公司中控鼎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100%持股的公司）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子公司荆门瑞升嘉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荆门楚恒聚顺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荆门恒晟瑞通煤焦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收到王健先生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流动性支持款项支付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7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将由534,291,100股增至2,132,890,071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管理人特别提示: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华英农业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或“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经信阳中院同意，华英农业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华英农业将于同日（2021年12月22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华英农业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或“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12月 22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五）会议出席的对象

截至2021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有权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本参见附件二），信函需在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17时前送达至公司。邮寄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联系人: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邮箱:zhifenghe002321@163.com

邮编:46515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风险提示

1、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本授权系涉及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人不再委托上述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书，一经生效，不可撤销。

5、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2、机构 □		
股票账号		持股数	
声明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21；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1月20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华英农业实际情况，现制作《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华英农业重整案设立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公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华英农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华英农业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变现所得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资金需求，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华英农业，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华英农业重整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华英农业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英农业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29.9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598,598,971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将增至2,132,890,071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1.为筹集偿债资源、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恢复华英农业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引入重整投资人。经遴选，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

转增的股票中，约1,066,635,013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分别有条件受让。

2.为整体化解华英农业债务危机，转增的股票中，约531,963,958股股票将用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清偿债权。

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效果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华英农业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在重整过程中引进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华英农业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21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摩登大道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上市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为林永飞等关联方提供连带担保共5起，其中: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金额累计21,928.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2018年度对外担保金额累计31,928.5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1%；2019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金额累计46,928.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摩登大道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摩登大道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均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半年报仅披露其中2起担保事项，涉及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未披露剩余3起担保事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摩登大道未经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以预付账款、预付投资款、预付工程款、现金混合管理等形式，通过供应商、加盟商等账户，累计向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24,691.21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借款或投资给其子公司、其他股权投资、支付瑞丰集团日常费用或工资等方面。

截至2018年末，摩登大道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合计15,099.83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截至2019年6月末，摩登大道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合计24,379.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摩登大道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均未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林永飞，作为摩登大道时任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全面负责摩登大道的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事宜。林永飞组织指使相关人员以摩登大道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并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提供担保，也未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相关情况，并签字保证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林永飞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翁武强，作为摩登大道时任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翁武强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行职责，根据林永飞的指示安排对多笔未签订合同的资金进行付款审批，其后未跟进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也未采取措施定期清理和督促应收款回款，导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翁武强签字保证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

刘文焱，作为摩登大道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主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刘文焱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行职责，根据林永飞的指示安排对多笔资金进行付款审批，其后未跟进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也未采取措施定期清理和督促应收款回款，了解合同履行进展，同时知悉摩登大道与瑞丰集团存在现金混合管理的情况，导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刘文焱签字保证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摩登大道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为林永飞，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翁武强、刘文焱。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指使从事前述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林永飞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翁武强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四、对刘文焱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条、14.5.2条、14.5.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7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二次拍卖进展暨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披露了公司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进行公开拍卖的相关事项。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得知上述股份拍卖均已按期进行，现将相关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清风公司所持有长城动漫1300万股股票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该场拍卖已流拍。

二、清风公司所持有长城动漫500万股股票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W6963于2021年12月04日10:00:00以最高应价胜出。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2,050,000元。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记载，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的股份为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如本次司法变卖最终被法院裁定成交，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流拍的股份可能涉及二次拍卖。

4、截至目前，相关股份拍卖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相关拍卖事项法律文书，未收到任何通知。公司亦未获悉上述竞拍人与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7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但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风险警示情形及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6.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6、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形，如相关股份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鉴于公司已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 条规定的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亦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